

物流发展项目省预算内资金补助

一、申报条件（2018 年以来已安排的不重复申报）

1. 项目符合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冷链物流专项支持的范围、重点等相关要求，纳入重大项目库三年滚动计划及县（市）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规划，冷链物流项目须符合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相关要求，并从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获取项目代码和办理相关手续。

2. 单个项目总投资额（不含征地拆迁费用）原则上不低于 2000 万元，贫困地区项目总投资额一般不低于 1500 万元。申报冷链检测检验设备购置补助的项目相关设备投资额不低于 100 万元。

3. 项目前期工作手续完备，2021 年上半年可开工建设或已开工在建且截止申报时建设进度不超过 70%（在建项目优先安排）。

4. 严格遵照项目信息比对规定，同一项目不得多头申报、重复安排；申报单位，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项目有切实可行的资金筹措方案及来源渠道，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二、支持方式及标准

主要采取投资补助方式，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一般不超过相关设施核定投资额的 3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冷链物流检测检验设备购置单个项目补助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

三、申报材料

申请投资补助的项目需向省发改委报送以下资料：

1. 市州、湘江新区发改部门申请文件，申请文件须注明“经认真审核，所报项目及材料真实可靠，投资计划已落实资金来源渠道，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2. 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项目须提供由项目所在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制订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规划，未制订规划的不得申报。

3. 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介绍，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副本、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等复印件。

4. 项目建设方案，包含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经济社会效益分析，申请专项投资的主要理由和政策依据，近三年来是否获得过中央或省级财政支持情况等。

5. 项目前期工作情况，拟新建、改扩项目前期工作手续，须提供备案、规划、土地、环评以及资金来源等证明文件，项目建设进展和投资完成情况，项目资金到位和投资完成证明材料等。

6. 项目单位综合信用承诺书，包括：企业书面承诺、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按照投资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等。

四、申报流程（向所在地发改部门申请）

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依照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发改部门提出申请，发改部门核实汇总后行文报省发展改革委。

五、联系方式：2253176